

分类号:
学号: 20232202012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研究

学位申请人 布瓦洁尔古丽·阿卜来提

指导教师 胡永平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 业 硕 士

专业名称 法 律 (法 学)

研究领域 刑 法 学

所在学院 法 学 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6月

分类号：
学号：20232202012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研究

学位申请人	布瓦洁尔古丽·阿卜来提
指导教师	胡永平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6月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the Cyber-Type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Buwajargul Ablat

Crimin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Hu Yongping

June,2026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布瓦塔尔吉丽·阿来提

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布瓦塔尔吉丽·阿来提

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

导师签名：

胡永平

时间：2026 年 6 月 6 日

摘要

2013年9月6日两高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虽然未创设新的罪名，但是对《刑法》第293条寻衅滋事罪在网络语境下的具体表现形态作出了阐释。然而由于条文本身存在一定模糊性，加上缺乏可操作的司法判断标准，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一，进而引发同案异判、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鉴于此，本文拟通过梳理学界的相关争议，结合司法案例检索分析，揭示当前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认定现状与困境，以此来推动构建更为明确，统一的司法认定路径。

通过梳理相关司法案例发现，在司法实践中认定该罪时存在“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不清楚，不论证“虚假信息”，不区分不同的网络空间的“公共场所”属性，缺乏对主观方面的认定，缺乏对“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情节恶劣”的认定的具体标准，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其他罪的界限不明晰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首先，在确定网络空间属于公共场所的前提下，根据网络空间的不同特征，进一步明确哪些网络空间属于公共场所。其次，参考学界通说与裁判经验，将“虚假信息”限缩解释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谣言”，并根据虚假信息的特征，提出对虚假信息的合理认定标准。再次，虽然确定网络空间属于公共场所但是在认定本罪时，不能仅仅造成网络空间秩序混乱，犯罪行为应当具有现实危害性，根据检索到的司法案例，提出具体的司法认定标准来认定危害结果。同时，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是故意犯罪，因此在认定该罪时应当对主观要件进行分析，明确该罪的构成上不需要具备“恶意”，并对于网络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当中明知的认定，提出具体的标准。最后，对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侮辱、诽谤罪之间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进行分析，给司法实践中区分此罪与彼罪提出可行性意见。

关键词：寻衅滋事罪；网络空间；公共秩序；虚假信息；司法认定

Abstract

Alth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of Defamation and Other Offenses Committed through Information Networks, jointly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ptember 6, 2013, does not create any new criminal charges, Article 5 thereof elaborates upon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of the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s under Article 293 of the Criminal Law in the context of cyberspace. However, due to a certain degree of ambiguity in the provision itself, coupled with the absence of workabl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standards, diverg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relevant rules have arisen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by giving rise to issues such as inconsistent adjudication of similar cases and excessively broad discretionary power. In light of this, the present paper seeks to review scholarly debates in the field and conduct an analysis based on judicial case retrieval, with the aim of revealing the current state of,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yberspace-type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s, and thereby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clearer and more uniform judicial determination pathway.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relevant judicial cases, it is discovered that,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is crime is plagued by the following problems: unclear criteria for ascertaining "false information"; failure to provide reasoning regarding "false information"; failure to differentiate among the attributes of various cyberspaces as "public places"; lack of assessment of the subjective element; absence of concret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serious disruption of public order" and "flagrant circumstances"; and ambiguity in delineating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he cyberspace-type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s and other offenses. In response to these problems, first, on the premise that cyberspace is established as a public place, the specific categories of cyberspace that constitute public places should be further clar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online spaces. Second, drawing upon prevailing academic doctrines and adjudicative experience, "false information" should be construed narrowly as "rumors" that entail social harm, and reasonable criteria for ascertaining false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posed based on its defining features. Third, although cyberspace is deemed a public plac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is crime should not rest solely on the disruption of order within cyberspace; the criminal conduct must entail tangible harm in the real world. On the basis of the judicial cases retrieved, concret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standards for assessing harmful consequences should be put forward. Furthermore, given that the cyberspace-type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s is an intentional offense,

an analysis of the subjective element should be conducted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is crime, clarifying that "malice" is not required as an element of the offense, and proposing specific criteria for ascertaining "knowledge" in the context of the cyberspace false-information type of this crime. Finally, an analysis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the cyberspace-type crime of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s, the crime of fabricating and intentionally disseminating false information, and the crimes of insult and defamation will be undertaken, thereby offering feasible guidance for distinguishing this offense from others in judicial practice.

Key words: Picking Quarrels and Provoking Troubles; Online Space; Public Disorder ; Fabricated Information; Judicial Assessment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一) 理论意义	1
(二) 现实意义	1
三、研究现状	2
(一) 国内研究现状	2
(二) 国外研究现状	4
(三) 研究述评	4
四、研究方法	5
(一) 文献分析法	5
(二) 案例分析法	5
(三) 比较分析法	5
第一章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概述	6
一、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类型	6
(一) 网络辱骂、恐吓型寻衅滋事罪	6
(二) 网络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	6
二、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特征	7
(一) 犯罪主体具有广泛性	7
(二) 犯罪发生场所具有特殊性	7
(三) 犯罪结果的实质性与严重性	8
三、打击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必要性	8
(一) 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8
(二) 维护网络空间公共秩序与安全的必然要求	8
(三) 保护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9
第二章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现状	10

一、网络辱骂、恐吓型寻衅滋事罪的认定现状	12
(一) 裁判文书中对网络环境下辱骂、恐吓行为的认定	12
(二) 裁判文书中对“情节恶劣”的认定	13
(三) 裁判文书中对主观要件的认定	13
二、网络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的认定现状	14
(一) “虚假信息”类型	14
(二) 裁判文书对“虚假信息”的认定	15
(三) 裁判文书对“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	15
(四) 裁判文书对“明知”的认定	16
第三章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中存在的问题	17
一、对网络空间“公共场所”界定不清楚	17
二、对“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不清晰且未充分论证“虚假信息”	18
三、“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情节恶劣”的标准尚不统一	19
(一) “公共秩序”与“公共场所秩序”是否等同	19
(二) 危害结果是否需要具有现实危害性	19
(三) 危害结果的认定标准不统一	20
四、缺乏对主观要件的认定	21
(一) 是否需要“恶意”	21
(二) 未就“明知”形成统一的标准	21
五、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其他罪的界限不明析	21
(一) 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区别	21
(二) 与诽谤罪、侮辱罪的区别	22
第四章 完善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建议	24
一、明确界定网络空间“公共场所”的属性和范围	24
二、确定“虚假信息”的认定范围	25
(一) 区分“谣言”与“虚假信息”	26
(二) 明确界定“虚假信息”的特征	27
三、确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情节恶劣”的相关具体标准	27
四、明确本罪无需“恶意”并将“明知”限定为确实知道	29
五、明确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其他相关犯罪的界分	30
(一)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区别	30
(二)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侮辱罪、诽谤罪的区别	31
结语	33
参考文献	34

致谢..... 37

绪论

一、研究背景

在互联网发展初期，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体系尚不健全，部分网民对自身网络行为的法律责任存在认知偏差，误将虚拟空间视为不受现实法律约束的“真空地带”，在网络空间肆意妄为，使得网络环境戾气丛生，不仅对广大网民的精神健康和生活状态造成了负面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社会秩序。

2013年9月6日两高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虽然明确了什么是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但对“情节恶劣”、“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判断标准，“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网络空间”的范围没有给出一个具体的参考标准，这些都需要制定一个细化的标准。否则审判人员无法正确使用自由裁量权，也会造成同案不同判，影响法治的统一。此外，司法审判人员在审查认定过程中易因理解不一而产生差异，这既可能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也影响司法公信力。

二、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随着信息网络的日益普及和发展，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深刻受到网络空间的影响。网络空间的出现，对法律与传统物理地域之间的固有联系形成了显著冲击，相较于传统型寻衅滋事罪，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最显著的特点在于犯罪行为借助信息网络，并延伸到了网络空间。本文通过对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深入探讨，拓展了关于界定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方面的研究深度。

（二）现实意义

在当前司法实践中，由于《网络诽谤解释》未能为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提供清晰的定罪标准，审判人员在认定该罪时缺乏明确的规范依据，导致司法裁量权过大。这一方面

增加了审判人员的司法裁判的难度，另一方面也难以保障行为人获得公正处理。本文以司法实践中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相关案例为研究对象，系统梳理并归纳该罪在司法认定中的裁判逻辑与判断标准，能够为司法实践中认定该类罪名提供指引。通过分析案例揭示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以促进该类犯罪的规范化与统一化。

三、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网络诽谤解释》第5条是关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相关规定。对于此罪的适用，引发了刑法学界激烈的讨论，目前理论界对该问题研究的主要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于能否将网络空间纳入“公共场所”的范围

对此问题存在三种学说，曲新久教授认为网络空间解释为公共场所是合理扩大解释，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也是适用《刑法》第293条第（四）项规定的。^①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对传统“公共场所”的理解急需更新。从功能层面来看，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网络平台已经与传统公共场所高度趋同，将其纳入法律意义上的公共场所的范畴具有充分的合理性，这一认知的转变，正日益成为被大众所接受的社会共识。

孙万怀、卢恒飞等教授认为不能将网络空间理解为公共空间。^②他们主张公共场所应当仅限于实体场所，鉴于网络空间不具备实体场所的属性，因此不应当将其界定为公共场所。

曾粤兴等教授认为正如现实社会存在公共场所与非公共场所的区分，网络空间同样可以依据其属性进行类似的划分，不能做“一刀切”的判断。应该辩证地看待网络空间，具体应该根据网络空间的开放程度进行区分。^③

2.对于“公共秩序”与“公共场所秩序”之间关系

对于此问题，孙万怀、卢恒飞教授认为，“公共秩序”作为上位概念，其内涵要远大于“公共场所秩序”，二者不可以简单等同。若在司法实践中将二者作同一化解释，则可能突破刑法用语可能的“文义射程”，并超出国民预测的可能性，这种类推解释将

^①参见曲新久：《一个较为科学合理的刑法解释》，载《法制日报》2013年9月13日。

^②参见孙万怀、卢恒飞：《刑法应当理性应对网络谣言——对网络造谣司法解释的实证评估》，载《法学》2013年第11期，第15页。

^③参见曾粤兴：《网络寻衅滋事罪的理解与适用》，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第145页。

不当扩大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处罚边界，构成对公民基本权利的潜在威胁。^①对此，潘修平教授认为将“公共场所秩序”扩展为“公共秩序”，在实践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打击不特定对象的网络造谣行为也具有积极意义。^②

3.对于如何厘清“虚假信息”的定义

关于“虚假信息”的认定问题，可以依据虚假程度分为“完全虚假”与“部分虚假”两种类型。其中，如何认定“部分虚假”信息并将其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已经成为了一大争议点。针对此问题，孙万怀教授、卢恒飞教授认为对“虚假信息”的认定应当采取限缩解释，即“虚假信息”应理解为“缺乏依据的消息”，而非“与事实不符的消息”。^③江奥立教授认为“除了要判断其是否存在虚假性以外，还需要判断该信息是否具备了扰乱社会秩序的潜在危险”。^④

4.对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

孙万怀教授认为，应当将公共秩序理解为公共场所秩序，但网络空间秩序不属于公共场所秩序，应当将现实社会秩序的混乱作为认定网路空间秩序混乱的标准。^⑤即将现实社会秩序的混乱作为认定标准，符合法秩序统一性原则，网络行为是否构成对公共秩序的破坏，应当看其是否导致线下恐慌、群体对立、公共资源浪费等后果。于志刚教授则认为网络秩序本质上属于现实的秩序，因此网络空间的秩序混乱也应被认定为“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⑥这种观点认为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现实社会正经历着向信息社会的重要转型，在此背景下，网络空间凭借着其面向公众的开放性、低准入门槛以及与现实社会紧密相连的“社会嵌入性”，将其界定为一种具有特殊性的公共场所，已然具备充分的理论与现实依据。因此，行为人在网络空间散布虚假信息，若已导致网络空间秩序陷入严重混乱，即构成网络型寻衅滋事罪，若相关行为进一步引发线下社会秩序的混乱，则可以在此基础上，依法对行为人酌情从重处罚。即在本罪的认定中，网络空间秩序的严重混乱是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与裁判基础；而现实社会秩序的严重混乱，则通常作为法院在刑罚裁量时予以权衡的酌定情节。

^①参见孙万怀、卢恒飞：《刑法应当理性应对网络谣言——对网络造谣司法解释的实证评估》，载《法学》2013年第11期，第14页。

^②参见潘修平、赵维军：《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定性》，载《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8期，第182页。

^③参见孙万怀、卢恒飞：《刑法应当理性应对网络谣言——对网络造谣司法解释的实证评估》，载《法学》2013年第11期，第9页。

^④参见江奥立：《寻衅滋事罪规制散布“虚假信息”行为的可行性分析》，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年第2期，第123页。

^⑤参见孙万怀、卢恒飞：《刑法应当理性应对网络谣言——对网络造谣司法解释的实证评估》，载《法学》2013年第11期，第14页。

^⑥参见于志刚、郭旨龙：《“双层社会”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标准》，载《华东政法大学报》2014年第3期，第136页。

5.对于本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区分

在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与网络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的关系上,学界存在不同的意见。张益刚、安然等学者认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增设并未排除其他规制虚假信息罪的适用,寻衅滋事罪在此语境下可以被视为一种补充性规制手段。^①陈兴良教授则认为,增设罪名的存在就说明直接否定了网络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的适用,立法机关对虚假信息的范围重新进行了确定。若在司法实践中仍然适用旧条款,则不仅违背了“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更使得增设新罪的特定规范目的与独立立法价值无从实现,实质上构成了立法资源的浪费。^②姜瀛教授认为该罪的增设是对虚假信息型网络寻衅滋事罪规制边界模糊问题的纠正。^③

(二) 国外研究现状

为了打击网络谣言类犯罪,各国都出台了专门的法律对此作出具体规定。在美国,网络谣言相对应的主要罪名是“诽谤罪”,除此之外,美国各州将“故意散布谣言”定为犯罪行为。^④美国将网络空间中的不法言论,分为诽谤性言论和煽动性言论,煽动性言论一般指能够引起暴乱行为的言论。^⑤英国《通信法》规定,如果某人通过公共通信网络发送的消息或其他内容具有严重的攻击性或具有不雅、淫秽或威胁性的特征,或者导致上述信息公之于众,则该行为属于犯罪行为。^⑥德国刑法学家乌尔里希·齐白教授提出了一种新的“无形法益”和“无形法律对象”概念,并希望通过专门的计算机刑法来对因“垃圾邮件”“网络钓鱼”及各种形式的“网络骚扰”而产生的灰色地带进行打击。^⑦日本法务大臣森雅子赞同通过立法的形式惩治网络暴力^⑧。

(三) 研究述评

综上,在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过程中,对“网络空间”是否具备公共场所属性、“虚假信息”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共秩序”与“公共场所秩序”的关系如何界定、

^①参见张益刚,安然:《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司法适用:现状检视与路径优化》,载《齐鲁学刊》2021年第3期,第114页。

^②参见陈兴良:《〈刑法修正案(九)〉的解读与评论》,载《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131页。

^③参见姜瀛:《从“网络寻衅滋事罪”到“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适用关系、优化路径与规制场域》,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19年第2期,第124页。

^④参见新华社:《各国如何治理网络谣言》,载《中国报道》2018年第Z1期,第99页。

^⑤参见徐会平:《意涵与保护:美国言论自由的考察与分析——从煽动性诽谤谈起》,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⑥参见范卫国:《网络谣言的法律治理:英国经验与中国路径》,载《学术交流》2015年第2期,第96页。

^⑦参见[德]乌尔里希·齐白:《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社会中的刑法》,周遵友,江溯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71页。

^⑧参见姚虹聿:《日本启动立法严管“网暴”》,载《检察风云》2020年第14期,第54页。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具体判断标准以及本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之间的适用问题的理解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意见，学者们有不同的观点，很多观点之间甚至出现针锋相对的现象，本文在学习和借鉴这些研究成果的同时也形成了自己的研究思路，在具体写作时笔者将通过分析相关实务案例，对学者之间的争议焦点问题进行分析，找到该罪名现存问题，并最终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四、研究方法

（一）文献分析法

利用文献研究法，系统梳理了围绕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及《网络诽谤解释》所形成的学术文献与法律文本，以把握其立法背景与发展概况，并归纳不同学者的代表性观点。这一过程有助于识别研究领域内的热点争议，进而通过对这些争议的相关观点进行梳理与分析，明确本文的研究方向。

（二）案例分析法

利用案例分析法，系统性搜集并研读相关案件的裁判文书，从中提炼案件事实、分析定罪依据、审视判决结果并梳理裁判理由，了解司法实践中对该罪的认定现状，找到在司法实践中认定该罪存在的问题，希望通过提供相应的完善建议来指导司法实践。

（三）比较分析法

利用比较分析法，系统辨析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侮辱罪、诽谤罪以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相关罪名的区别，分析出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独有特点并对区分此罪彼罪提出可行性意见；通过对相关司法案例进行横向比对，梳理审判实务中认定本罪的具体考量因素与裁判逻辑，发现了司法实践中认定该罪存在的问题。

第一章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概述

一、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类型

我国《刑法》当中没有网络型寻衅滋事罪这个罪名，其并非一个独立的罪名，是传统型寻衅滋事罪在网络空间当中的延伸。根据《刑法》相关条文，传统型寻衅滋事罪的表现形式当中，辱骂恐吓型、起哄闹事型这两种可以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因此可以将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分为辱骂、恐吓型寻衅滋事罪和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

（一）网络辱骂、恐吓型寻衅滋事罪

根据《网络诽谤解释》第5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的行为属于寻衅滋事的范畴。“辱骂”是指公然使用侮辱性语言贬低他人人格。“恐吓”是指以暴力、威胁等方式使他人产生恐惧心理。此外，这些行为需在信息网络上公开传播，破坏了社会秩序。行为人实施辱骂行为时，若所发表的言论内容旨在贬低他人人格、尊严、名誉或者荣誉，则该言论可被认定为侮辱性言论。对于言论是否具备侮辱性的判断，需要结合其具体指向的对象以及所处的语境进行综合考量。只有当一般社会公众普遍认为该言论具有侮辱性时，才能认定其具备侮辱性。行为人在实施恐吓行为时，发表的言论是危害性言论，其危害性言论可能使他人产生恐慌、畏惧、害怕等心理状态。但是该危害性言论一般是虚假的，若行为人发表了危害性言论之后又实施了具体的犯罪行为，则将受到《刑法》具体条款的规制进行定罪处罚，而不仅仅是按照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例如行为人发表“要杀人”这种危害性言论使他人陷入害怕的心理状态，则将以该罪定罪处罚，但发表完该言论之后又具体实施了该行为，则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二）网络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

根据《网络诽谤解释》第5条，“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的行为属于寻衅滋事的范畴。从法律文义角度解释，“编造”意指凭空虚构，

故意捏造不存在的事实；“散布”则是指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传播，使其被不特定多数人所知晓；而“组织”与“指使”通常指对两人以上的行为进行策划、联络或授意，以促成其实施某一个共同行为。散布是成立该罪的关键，如果杜撰了不实信息后，并未将其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传播。该信息仅被保存于其个人设备的草稿箱内，始终停留在未发布的编辑状态，或者是以私密方式发布，则不能成立该罪，因为成立该罪需造成公共秩序混乱，没有发布或者是以私密方式发布的情况下不具备社会危害性，当然不能成立该罪。除此之外，成立该罪还需要明确知道散布的信息是虚假信息，假如不知道散布的信息是虚假信息，进而进行散布，也不能构成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

二、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特征

（一）犯罪主体具有广泛性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主体是任何能够接触到互联网的自然人。除了任何能够接触到网络的普通自然人之外，也出现了一些“网路水军”，这些人成为了该罪的主力军。在信息网络快速发展的当下，自媒体成为了群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近年来，以公司为组织形式的自媒体专门队伍不断出现，其中一部分是网络造谣的主力军，是我们常说的“水军”或者“大V”，有一些案件正是这种水军发布的，其背后都是有组织的策划。

（二）犯罪发生场所具有特殊性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犯罪行为发生在网络空间，网络空间作为该罪的犯罪场所是该罪与传统型寻衅滋事罪的主要区别。网络空间是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构建的，用于人类进行互动、活动并产生社会影响的数字领域。网络空间主要具备以下三个特征，其一为虚拟性，尽管支撑网络运行的基础设施（如服务器）是物理存在的，但空间本身却难以被直接感知。该空间中的所有信息与活动均以数据形式呈现，其存储介质从传统的纸质变为计算机，这体现了其虚拟属性。然而这些信息是客观存在的，且人们在虚拟互动中所产生的影响往往是现实且具体的。其二为公共性。网络空间作为一个开放场域，能够为不特定多数用户提供交流与沟通的平台，实现信息的广泛传递与资源共享。尽管空间载体是虚拟的，但是它能够突破地理距离与感官的限制，成为社会公众获取信息、交流感情、认知世界的重要渠道。其三为公开性。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与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大，网路空间所容纳的人数已经远远超过任何实体场所。用户仅需接入设备即可自由进出，不受严格的身份或者地域的限制，参与门槛低，规模弹性大。这种高度的开放性使得网

络空间中的公众参与程度显著高于现实空间。

（三）犯罪结果的实质性与严重性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危害性程度往往更大。行为人倾向于选择社会热点议题进行炒作，通过嫁接大量主观臆断与误导性内容来吸引流量。他们进一步利用网络空间所特有的传播裂变效应，使不实信息在极短时间内触及海量受众，从而对被害人发起规模化的网络舆论侵害。此外，此罪的危害具有显著的延续性，网络记忆使得损害效应被大幅延长。这种对危害结果的放大与持续效应，共同颠覆了传统犯罪危害的时空限制。在信息网络无所不在的今天，不管是个人事件还是国家事务，一旦进入公共舆论场，其引发的连锁反应及对社会秩序的破坏力均难以预料。

三、打击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必要性

（一）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随着犯罪从线下向线上迁移，传统寻衅滋事罪行为在网络中表现为“制造网络空间秩序混乱”，并持续不断地给公共秩序带来巨大威胁，只依靠传统的寻衅滋事罪相关条文已经不能打击正在发生的各类犯罪行为，网络空间显著区别于传统公共场所，其特性——如信息传播的低门槛、高速度与广覆盖——产生了强大的“赋能效应”。这效应使得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更易发生，且危害性被急剧放大，动用刑事手段进行规制具有充分的必要性。网络空间中不乏以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为谋生手段的人，这些人利用各种手段散布虚假信息，很可能引诱公众做出错误行为，网络空间中网民的文化水平，认知能力参差不齐，较大部分存在特定的易感与共情的心理基础，若不以刑法规制等手段对恶意散布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严厉约束，将对社会秩序稳定构成实质性危害。

（二）维护网络空间公共秩序与安全的必然要求

在如今的互联网时代，每位公民都具有信息接收者与二次传播者的双重角色。这种传播模式不可避免地会引入大量真伪难辨、质量参差的信息“噪音”，这些信息不仅会误导公众的认知，若不加以规制可能会导致网络空间混乱。网络空间已经成为公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匿名性、传播速度快等特点也容易被滥用。网络型寻衅滋事行为会破坏网络环境的理性与秩序，甚至引发线下群体性事件。通过法律规制可以遏制犯罪行为，保障网络空间的清朗。当代人权要求有言论自由，网络空间允许网民自由充分表达

言论，但是言论自由的保护并非绝对，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恶意发表言论，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扰乱社会秩序。在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当中，行为人通常利用信息网络作为犯罪工具，通过恶意发表攻击性言论，对他人实施辱骂或恐吓、以及故意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等方式，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具体而言，其行为表现主要包括在信息网络上公然辱骂、威胁特定或非特定对象，或者散布不实信息，从而对网络空间造成了严重的破坏，进而对国家和社会秩序产生了不良影响。

（三）保护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此外，网络暴力、人肉搜索、诽谤侮辱等行为可能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甚至人身安全。例如，针对个人的不实谣言可能导致“社会性死亡”或心理创伤。在网络时代，此类“社会性死亡”可能比物理伤害带来更持久，更严重的伤害。“人肉搜索”是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典型手段，它非法获取并公开公民个人信息，严重侵犯个人隐私，给当事人的现实生活带来巨大困扰和安全隐患。将此类行为纳入规制范围，能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救济，震慑潜在加害者。

第二章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现状

本文以“威科先行”与“北大法宝”作为主要案例检索平台，检索以“寻衅滋事罪”为关键词，并限定全文包含“网络”关键词，审结程序选取“一审”与“二审”，案由选择刑事案件，审结年份在2015年以后的裁判文书，初步获得刑事裁判文书500余份，经过逐一核对与筛选，去除与本研究主题不符的还有重复和无效案例后，最终确定有效样本143份。样本构成包括一审刑事判决书109份，二审刑事裁定书27份以及二审刑事判决书7份。本研究即以此143份裁判文书为基础进行系统梳理与分析。

通过对样本案例的归纳可见，司法实践中对于网络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的认定更为常见（84件），其案件数量显著超过了网络辱骂恐吓型（59件）。这一差异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当前网络空间治理中，虚假信息传播型的寻衅滋事罪更为活跃。

对比维度	网络辱骂、恐吓型	网络虚假信息型
案件数量	59件	84件
在检索案例中的比例	约41.3%	约58.7%

在上述梳理出来的裁判文书中，以一审裁判文书为样本对量刑情况进行分析，可以得出，适用缓刑的有11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有76件，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有18件，判处拘役的有2件，判处管制的有1件，免于刑事处罚的有1件。

量刑类型	案件数量
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76
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适用缓刑	11
判处拘役	2
判处管制	1
免于刑事处罚	1

根据犯罪主观意图可以将犯罪主体具体划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类是为了满足自己不合理需求的信访人员，这类案件有38件，第二类是为了寻求刺激或者表达自己的不满

泄愤的普通网民，这类案件有 74 件，第三类是专门的催债团队，这类案件有 16 件，第四类是因为有经济或者恋爱纠纷的普通网民，这类案件有 9 件，第五类是专门进行炒作的网络职业推手，这类案件有 6 件。由此可见，在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主体中，普通网民占据了绝大多数。互联网的普及极大地拓展了言论表达的空间，但部分网民对言论自由的界限认识不足，其发表的不当言论或实施的过激网络社交行为，容易超越法律允许的范畴，进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相比之下，有组织的“网络水军”在此类犯罪中的占比相对较小、此外，还有一类特殊主体是以上访人员为代表的群体，他们通过网络发表相关言论，主要动机往往源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诉求。

序号	行为主体类型	案件数量（件）	占比
1	寻求刺激或泄愤的普通网民	74	51.7%
2	为满足不合理需求的信访人员	38	26.6%
3	专门的催债团队	16	11.2%
4	有经济或恋爱纠纷的普通网民	9	6.3%
5	专门进行炒作的网络职业推手	6	4.2%
总计		143	100%

关于信息传播渠道，大部分裁判文书用信息网络这个笼统的概念代替了具体的信息传播渠道，也有的具体表述了信息传播渠道，这些信息传播渠道主要包括微博，快手，百度贴吧，今日头条，抖音，酷狗，微信，支付宝，推特等。

关于危害行为对公共秩序的影响，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危害行为仅仅扰乱网络空间秩序。目前司法实践中有部分案例是这种，即在网络空间中的危害行为只需要引起网络空间公共秩序混乱即可入罪。第二种是危害行为造成现实社会公共场所秩序混乱。如(2020)皖 1524 刑初 114 号案件清晰地展示了法院对此类行为的认定逻辑。法院在“本院认为”部分指出，被告人所实施的编造并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不实信息的行为，其直接指向是恶意诋毁基层村镇干部。该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起哄闹事，并实际导致了线下机关单位工作秩序同时混乱了网络公共场所秩序，因此依法判定其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第三种是危害行为造成网络空间秩序混乱并产生了一定的现实影响，例如“公信力受到影响”等。

一、网络辱骂、恐吓型寻衅滋事罪的认定现状

对网络辱骂、恐吓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必须兼顾行为所特有的网络传播属性与刑法规范的基本要求。研究的重点应落在分析此类行为在网络环境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并厘清“情节恶劣”这个要件上。

（一）裁判文书中对网络环境下辱骂、恐吓行为的认定

在网络空间中，“辱骂、恐吓”的表现形式更为多样，如文字、图片、语言、视频等都可以达到“辱骂、恐吓”的目的。这也是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普通寻衅滋事罪的本质区别，行为人实施行为时利用了信息网络。一是以文字的形式，发表带有侮辱性、恐吓性的文字，如(2019)浙 0324 刑初 1106 号案件中，被告人陈帮有在温州 703804 论坛多次发布帖子，恶意辱骂、诽谤永嘉县岩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单某、陈某 1 等人，通过文字的形式达到辱骂的目的。二是以图片的形式，绘制图片恶意丑化他人，如(2018)青 0222 刑初 175 号案例中，被告人通过快手、微信、网络电话等多个公共信息网络平台，系统性、持续性地发布针对被害人白某某的，含有侮辱与淫秽内容的图片。这些图片在上述平台公开传播，引发了不特定多数人的浏览与评论，扩大了不良信息的传播范围与危害影响，通过图片的形式恶意诋毁他人。三是以语音的形式，通过发送音频的方式实施辱骂、恐吓行为，同样是(2018)青 0222 刑初 175 号案例中，被告人通过快手、微信、网络电话等多个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发布辱骂被害人白某某的录音，通过语音的形式恶意诋毁他人。四是以视频的形式辱骂。如(2019)吉 2401 刑初 575 号案件当中，被告人郭振林在“1 油”群内以拍摄视频的形式多次辱骂并上传正常营运的出租车的信息，通过视频的形式达到辱骂的目的。

序号	表现形式	案号	具体行为内容
1	文字	(2019)浙 0324 刑初 1106 号	多次发布帖子，恶意辱骂、诽谤
2	图片	(2018)青 0222 刑初 175 号	发布辱骂被害人的淫秽图片，被多人浏览并评论
3	语音	(2018)青 0222 刑初 175 号	发布辱骂被害人的录音，被多人浏览并评论

4	视频	(2019)吉 2401 刑初 575 号	多次以拍视频的形式 辱骂
---	----	--------------------------	-----------------

(二) 裁判文书中对“情节恶劣”的认定

在网络辱骂恐吓型寻衅滋事罪裁判文书中,对于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程度要件,大部分案例当中,司法机关直接以“情节恶劣”一词简单提及但是并没有对“情节恶劣”进行论证。由于现有司法解释当中缺乏对“情节恶劣”的具体认定标准,导致在司法实践当中也不过多评价,仅以“情节恶劣”简单带过,然而这会导致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会出现同案不同判等影响司法公正的现象。从上述裁判文书可以看出,一般认定为“情节恶劣”并认定为构成犯罪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行为人所发布的侮辱性、恐吓性言论的网络传播数据指标是否达到一定程度;二是行为人通过信息网络反复实施辱骂、恐吓行为;三是行为导致被害人的工作、生活受到具体、严重的干扰,无法正常进行;四是行为不仅局限于线上,更是引发了现实公共场所秩序的混乱,且该混乱与行为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三) 裁判文书中对主观要件的认定

寻衅滋事罪是故意犯罪,司法裁判当中对被告人主观方面的认定是判断是否入罪的重要条件。在上述的裁判文书当中,大部分都仅仅以“发泄不满情绪”“宣泄不满、发泄私愤”(如(2020)豫 1681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书)、“为了提高网络关注度”(如(2020)粤 5302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书)、“为谋取非法利益”(如(2020)湘 13 刑终 480 号刑事判决书)等话语简单表述了被告人的主观要件。

	裁判文书中的常见表述	案例引注
主观要件的认定	1.为了“发泄不满情绪”、“宣泄私愤”	如(2020)豫 1681 刑初 390 号
	2.为了提高网络关注度	如(2020)粤 5302 刑初 227 号
	3.为谋取非法利益	如(2020)湘 13 刑终 480 号

二、网络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的认定现状

（一）“虚假信息”类型

在检索获得的全部 143 份裁判文书中，被定性为网络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的案例共计 84 份。通过对这些裁判文书的梳理与分析发现，此类犯罪所涉及的虚假信息在内容与性质上并非是单一模式，而是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为进一步厘清其样态，可将这些虚假信息主要归纳为如下几种类型：第一类是涉及国家公权力机关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行为人散布的对国家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虚假信息。（如（2020）豫 1681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书）。这些案件当中大部分是通过表达对国家机关或相关工作人员的不满来达到自己的不合理的要求。第二类是涉及国家形象及国家领导人的虚假信息（如（2020）豫 0482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类是涉及他人名誉的虚假信息（如（2020）桂 042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书），这类案件大部分是因为个人恩怨，个体纠纷而产生。第四类是涉及热点炒作的虚假信息（如（2020）豫 0402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书）。这类主要是网络水军为了获取流量进而对热点进行炒作。总体来看，涉及到公权力机关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行为人为了表达自己不满或者达到自己不合理要求而散布的虚假信息占据大部分。

虚假信息类型	核心特征	主要动机	案例引注
1.涉及公权力机关的虚假信息（占比最大）	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的不实信息	表达不满、施加压力，以达到不合理诉求	如（2020）豫 1681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书
2.涉及国家形象及领导人的虚假信息	损害国家声誉和领导人形象的虚假信息	通常为博取关注或者蓄意破坏	如（2020）豫 0482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书
3.涉及他人名誉的虚假信息	损害特定公民个人名誉权的诽谤、侮辱性信息	因私人恩怨、个体纠纷而进行报复	如（2020）桂 042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书
4.涉及热点炒作的虚假信息	围绕社会热点事件编造、传播的不实信息	网络水军为吸引流量、谋取利益而进行炒作	如（2020）豫 0402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书

（二）裁判文书对“虚假信息”的认定

《网络诽谤解释》并未对作为入罪核心要素的“虚假信息”的内涵、外延及判断标准作出明确界定。这一重要的规范缺失，直接导致了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困境：办案机关在援引该解释处理案件时，往往疏于或简化对涉案信息本身“虚假性”的专门、充分论证，而是将审查重点更多置于行为后果上。在梳理的 84 件网络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案件中，绝大多数判决书都未对“为何认定相关信息属于虚假信息”进行充分的说理和举证，仅仅以“不当”、“不雅”、“不实”等词来概括形容信息的虚假性。例如（2020）豫 1002 刑初 556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虚假信息的认定表述为损害国家形象的“不当”言论；（2020）桂 042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书当中对虚假信息的认定描述为“不雅”照片视频。（2020）青 0102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书当中对虚假信息的认定表述为“不实言论”。这反映出“重行为、轻信息”的普遍裁判倾向，这种论证环节的简化或缺失，不仅可能削弱判决的严密性与说服力，也存在模糊本罪适用边界的潜在风险。

（三）裁判文书对“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

通过对上述裁判文书进行梳理可以看出司法机关对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大部分以虚假信息的点击量、评论量、转发量为指标；若达到一定数量则被认定为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如（2020）苏 1183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书当中以虚假发布的帖子浏览量，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作为认定标准。也有部分裁判文书以虚假信息的传播途径作为认定标准，如（2020）豫 0482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书中，在境外网络平台大量点评、转发涉及国家形象和侮辱诽谤国家领导人的虚假信息，认定此行为足以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也有裁判文书以扰乱国家机关及他人正常工作秩序作为认定标准。如（2020）晋 08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书。仍然有一部分没有采用具体的标准，仅仅以公权力机关公信力受损、引发社会民众猜忌来认定破坏社会秩序，如（2020）沪 0107 刑初 1097 号刑事判决书。

行为类型	主要认定方式	案例引注
网络虚假信息型	1.量化指标，即点击、转发、评论量	如（2020）苏 1183 刑初 360 号
	2.传播途径，如在境外平台传播	如（2020）豫 0482 刑初 475 号
	3.后果导向：扰乱机关或者个人正常工作秩序	如（2020）晋 08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书

	4.抽象影响：以公信力受损、引发社会猜忌等概括认定	如（2020）沪 0107 刑初 1097 号
--	---------------------------	-------------------------

（四）裁判文书对“明知”的认定

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案例当中，在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信息是虚假信息时，仅仅以“明知”来表述主观方面，没有进行论证，进而对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进行论证。如(2019)粤 2072 刑初 2814 号刑事判决书所示，法院在判决中采用的表述逻辑为：“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明知信息为虚假而仍予以传播”是构成网络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不可或缺的主观构成要件，这一要件的确立，旨在将因过失或受蒙蔽而传播不实信息的普通网络用户与具有直接故意的犯罪分子区分开来，从而精准划定刑法规制的边界。但是由于对“明知”缺乏一个具体的裁量标准，导致在司法实践中缺乏对主观要件的认定。

第三章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司法实践对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认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裁判规则与处理模式，为惩治犯罪提供了依据。但是深入剖析这些司法现状就可以发现，其在司法认定过程中依然存在许多需要解决的困境与争议，这些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网络空间“公共场所”界定不清楚

“公共场所”通常指向一个对公众开放，不特定个体均可自由出入并进行信息交流的物理区域。尽管我国法律并未对其作出统一定义，但通过散见于各部门法的列举性规定，可以归纳出其特征，即公共性、出入自由性、人员流动性以及信息交流传播等特点。信息网络已经成为了公众生活与交往的重要载体，其功能与现实公共场所高度相似。尤其在线上线下犯罪交织增多的背景下，承认部分网络空间的公共属性，是顺应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应当将那些在互联网上公开开放，允许不特定多数人进入并进行交流的场所认定为公共场所。法律具有滞后性，若仍拘泥于立法原意，则将难以应对技术发展带来的新型犯罪样态。网络信息传播具有瞬时性、广域性和不可控性，其所造成的危害远远超过了传统媒介。只有在司法实践中正视网络空间的公共属性，将开放性强，允许不特定多数人参与交流的网络平台认定为公共场所，才能为有效规制日益复杂的网络犯罪提供必要的法理依据与实践支撑。

对于网络空间是否属于公共场所，虽然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当中已经明确将网络空间归入公共场所的范畴，但是在具体案件当中没有区分不同的网络空间，忽视了网络平台的多样性，将不同的网络场景全部归为公共场所。信息网络平台是否均具有公共场所属性？在微信对话框私聊或者在特定几个人的群聊当中散布虚假信息是否也应当认定为在公共场所散布虚假信息？在（2020）桂 0421 刑初 111 号案例当中，被告人为达到自己的目的，多次通过微信、彩信、抖音等软件平台，向多人及多个群组发布李某的不雅照片视频，司法机关在对本案做出裁判的时候，并没有对不同的网络空间进行区分，也没有进行具体的论证，不同的网络空间开放性不同，这就需要对不同的网络空间的公共场所属性进行严密的论证，不能一概而论，如果不加以区分，将不当扩大本罪的处罚范围，并加重对行为人的刑罚。这种“一刀切”的处理方式，导致刑事责任与犯罪行为不相匹配，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二、对“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不清晰且未充分论证“虚假信息”

从上文案例样本可以看出,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虚假信息”的认定存在标准不一,范围泛化的问题。若“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模糊,将直接导致司法实践中事实判断与价值衡量失准。目前的主流裁判倾向是将与客观事实完全不符的信息界定为典型的“虚假信息”,若将仅与事实存在轻微出入的表述也机械地纳入“虚假信息”范畴,则会导致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在适用上的扩大化。此外,部分裁判文书在认定过程中出现标准模糊的倾向,未能合理区分事实陈述与主观评价。具体表现为,将那些基于既有事实而融入个人情绪的表达,带有批评性质的意见陈述,或是反应个人认知局限的情绪化言论也一起归为“虚假信息”,上述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尚未建立一套清晰、可操作性的“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这就导致法律适用不统一,裁判说理不充分等问题。

关于“虚假信息”的认定问题,可以依据虚假程度分为“完全虚假”与“部分虚假”两种类型。其中,如何认定“部分虚假”信息并将其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已经成为了一大争议点。针对此问题,孙万怀教授、卢恒飞教授认为对“虚假信息”的认定应当采取限缩解释,即“虚假信息”应被理解为缺乏依据的消息,而非与事实不符的消息。^①江奥立教授认为“除了要判断其是否存在虚假性以外,还需要判断该信息是否具备了扰乱社会秩序的潜在危险”。^②因此,应当对本罪当中的虚假信息给出一个具体的标准,并在司法实践当中按照此标准来定罪量刑。

由于缺乏对“虚假信息”的认定的明确标准,普遍存在论证简化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在裁判文书中直接使用“虚假信息”这种结论性表述,却未阐明其认定过程与理由,多仅依据当事人的陈述便予以认定,而缺乏对信息本身为何构成“虚假”的实质性证据与分析。在裁判文书中,若未能对信息的虚假性进行专门论证并以证据充分证明,则对该行为进行刑法规制的正当性根基将被动摇。当前,司法政策持续强调裁判文书应超越形式化,加强“释法说理”。鉴于“虚假信息”是认定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的核心构成要件,在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对其认定过程进行充分论证是非常有必要的。此外,当处理涉及公权力、民族历史及国家形象等敏感议题的信息时,部分司法机关存在一种倾向,即直接判定信息为“虚假信息”,却不论证信息的具体虚假性。这实质上将“是否造成负面影响”这一结果,替代了“信息本身是否虚假”的审查,是一种“以果溯因”的逻辑颠倒。此种以“不当言论”等模糊概念进行笼统定性的做法,违背了刑法的罪刑

^①参见孙万怀,卢恒飞:《刑法应当理性应对网络谣言——对网络造谣司法解释的实证评估》,载《法学》2013年第11期,第9页。

^②参见江奥立:《寻衅滋事罪规制散布“虚假信息”行为的可行性分析》,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年第2期,第123页。

法定与谦抑性原则，带有“先有结论后定罪”的有罪推定色彩。这不仅可能使“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成为公权力的工具，损害司法公信力，也无法通过充分说理发挥刑法的警示与预防功能。“虚假信息”的认定必须在裁判文书中进行详细论证，这是定罪量刑的基石。

三、“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情节恶劣”的标准尚不统一

（一）“公共秩序”与“公共场所秩序”是否等同

“公共秩序”是整个社会在公共生活中所应遵守的规则和形成的稳定、有序的状态；是抽象的、整体的社会运行状态，既包括所有“公共场所秩序”，也包括非场所化的社会管理秩序。“公共场所秩序”是特定物理空间内人们共同活动所应遵守的规则和形成的稳定状态；是具体的、有形的场所，如车站、商场、广场、街道等。“公共秩序”显然是“公共场所秩序”的上位概念，“公共秩序”不仅包括了“公共场所秩序”，还包括居民赖以生活的其他社会利益。对于“公共秩序”能否解释为“公共场所秩序”，有观点认为，若在司法实践中将二者作同一化解释，则可能突破刑法用语可能的“文义射程”，并超出国民预测的可能性，这种类推解释将不当扩大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处罚边界，构成对公民基本权利的潜在威胁。^①将公共场所秩序扩张为公共秩序具有一定的实践合理性，对打击不特定对象的网络造谣行为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②

（二）危害结果是否需要具有现实危害性

在司法实务界，在认定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危害结果时，有些人认为，即便承认网络空间秩序的客观实在性，在司法认定上也应保持审慎，即必须以现实社会秩序是否出现混乱作为判断网络秩序是否受损的唯一客观标准。只有对公共场所这样的现实物理空间达到严重危害程度的行为才纳入刑法的评价范围，才有可能合理限缩刑法处罚范围。^③这种观点认为在认定此罪的危害结果时应当具有现实危害性，只有造成现实社会秩序混乱才应当认定为构成此罪。另一种观点认为网络秩序本质上属于现实秩序，因此网络空间秩序的混乱也应被视为“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④依此观点，网络空间中的秩

^①参见孙万怀、卢恒飞：《刑法应当理性应对网络谣言——对网络造谣司法解释的实证评估》，载《法学》2013年第11期，第14页。

^②参见潘修平、赵维军：《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定性》，载《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8期，第182页。

^③参见孙万怀、卢恒飞：《刑法应当理性应对网络谣言——对网络造谣司法解释的实证评估》，载《法学》2013年第11期，第15页。

^④参见于志刚，郭旨龙：《“双层社会”与“公共场所严重混乱”的认定标准》，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第136页。

序混乱同样应当被认定为构成此罪。

（三）危害结果的认定标准不统一

《网络诽谤解释》并未对何为“情节恶劣”、何为“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提供明确的认定尺度，这使得在司法实践中在认定危害结果的时候没有一个具体的参考标准。这就导致司法人员自我裁量权过大，对此应当通过司法解释或者立法来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这样也能防止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保护司法公信力。

从上文梳理的裁判文书样本可以看出，对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司法机关直接参照《网络诽谤解释》当中关于诽谤罪的相关规定，将点击量、浏览量、转发量等数据作为认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据，有些裁判文书有提到具体的点击量、转发量，有些则直接以“引发网民的大量点击及传播”来认定。这是借鉴了关于诽谤罪的认定的相关规定，诽谤罪作为危险犯，其点击量可以用于衡量对个体名誉的侵害程度，但是寻衅滋事罪作为结果犯，需要证明实际危害结果，传播量本身并不能等同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例如2023年“信宜城管”谣言案，谣言虽然被大量转发，行为人仅仅被行政拘留，正说明传播范围并非入罪的条件。在结果犯当中，只有造成一个严重的危害结果，才能认定犯罪，直接将关于诽谤罪的定罪标准应用于本罪是不妥当的。

司法实践当中并没有对相关参数形成统一的标准且在认定过程中存在较大差距。在涉及国家机关的案件当中，则以“社会舆论、不良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等现实社会影响判定结果。在这些以造成现实危害结果才入罪的案例当中，有些以造成现实的公共场所秩序混乱认定造成现实危害结果，有些则以“造成社会舆论、不良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等表述来认定现实危害结果，例如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青01刑申2号驳回申诉通知书中对于被告人的行为扰乱了哪种现实公共秩序的问题回答是被告人利用信息网络恶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引起网络传播和广泛关注，造成网民对政府行为错误认识、损害政府形象等危害，引发网络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具有相当的现实社会危害性。这案例是以“造成网民的错误认识、损害政府形象”作为现实危害结果。由此可见，在认定具体的现实危害结果时，同样缺乏具体的标准。因此，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不应简单套用量化标准，而应由立法或司法解释确立更科学的定罪依据，以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对于“情节恶劣”的认定，有裁判文书以“多次辱骂、恐吓他人”或者“辱骂国家领导人”“辱骂行政工作人员，导致国家机关及他人正常工作秩序”等来认定，也有一部分是直接以“情节恶劣”一词概括。由此可以看出，对于“情节恶劣”在司法实践中并没有具体的标准，因此，有必要结合传统寻衅滋事罪关于“情节恶劣”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情节恶劣”标准进行专门细化和明确界定。

四、缺乏对主观要件的认定

（一）是否需要“恶意”

对于本罪的构成是否需要“恶意”，有学者认为“恶意”应当被视为寻衅滋事罪不可或缺的主观构成要件要素，因为本罪旨在惩罚那些出于藐视法律，挑衅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缺乏主观恶意的行为难以体现反社会性。而也有学者则认为刑法条文以及司法解释均未明确提出将“恶意”列为主观必备要素，犯罪构成应当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不应当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增设新的构成要件要素。在学术界对于本罪的构成要件当中是否需要“恶意”尚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二）未就“明知”形成统一的标准

作为典型的故意犯罪，构成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必须以行为人“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仍然散布为核心条件。然而，通过对上述裁判文书的分析发现，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主观要件认定虚化，说理不足等现象，主要原因在于当前尚未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明知”认定标准，导致司法机关弱化了对主观方面的审查，主要使用“发泄不满情绪”，“无事生非”等概括性表述描述行为人的动机。这中认定缺位不仅削弱了裁判文书的说服力，也可能导致主观要件在司法实践中被客观行为所替代，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故意犯罪的认定边界。因此，有必要从规范层面进一步细化“明知”的认定标准与方法，以推动主观要件的审查回归实质化轨道。

五、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其他罪的界限不明析

（一）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区别

《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明确将本罪的规制范围限定于“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四类特定虚假信息，体现了立法者对虚假信息类型化，精细化规制的意图。然而《网络诽谤解释》所确立的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在“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上却未设置明确的范畴限制，由此引发了两罪在适用范围上的交叉与重叠问题。

在司法实践当中，这种立法重叠已经显现出具体的适用困境，以涉及疫情信息的案件为例，若行为人编造与疫情相关的虚假信息并在网络上散布的行为，既可能符合编造、

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构成要件，也可能触犯网络型寻衅滋事罪，这种现象导致同一行为面临不同罪名的评价，进而模糊了“此罪与彼罪”之间的界限。此种界限模糊现象可能引发对刑法基本原则的挑战，罪刑法定原则作为现代刑法的基石，要求犯罪的构成要件必须具有明确性，使公民能够预先知道何种行为将被认定为犯罪。当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将本已由专门罪名规制的信息类型纳入其更为宽泛的规制范围时，不仅可能削弱特别立法的规范意义，更可能导致司法裁量权的过度扩张，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罪行法定原则的所追求的明确性要求。

那么对于这两罪之间如何适用，学界有不同观点，有观点认为，修正案的出台不是对其本质的否定，这一学说内部又存在着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两罪是交叉关系，当一个行为同时符合两罪的构成要件时，属于想象竞合，应当从一重罪处罚，其结果是将该行为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①第二种观点主张通过目的解释论确定“虚假信息罪”的处罚范围，该学者认为，“虚假信息罪”要处罚的是对真实的“四情”，且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影响到了真实的“四情”的处理，才能够认定为属于“虚假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其他的除恐怖信息之外的虚假信息则认定为寻衅滋事罪。^②第三种观点认为“虚假信息罪”“虚假恐怖信息罪”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相互配合，形成了一个网络虚假信息类犯罪的规制体系，要按照三罪不同的虚假信息性质进行选择 and 适用。^③

持相反观点者认为增设罪名直接否定了网络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的适用，立法机关重新确定了虚假信息的范围。^④否则，创设新罪名将难以实现其立法目的，反而会造成法条冗余。该罪的增设是对虚假信息型网络寻衅滋事罪规制边界模糊问题的纠正。^⑤

（二）与诽谤罪、侮辱罪的区别

在网络环境下，诽谤罪的客观行为通常表现为行为人借助信息网络平台，故意捏造并散布损害他人名誉的虚假信息，损害特定主体名誉，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而侮辱罪的客观行为通常表现为通过发布攻击性言论、恶意图像、视频或音频等数字化方式实现。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网络侮辱罪、网络诽谤罪之间存在若干共同特征：其一，均以信息网络作为犯罪事实的必备载体；其二，均是传统罪名在网络空间的延伸形态；其三，行

^①参见李永升，张楚：《公共事件网络谣言的刑法规制》，载《理论月刊》2016年第8期，第163页。

^②参见贾健：《网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件的罪名适用研究——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分为视角》，载《理论月刊》2021年第1期，第153页。

^③参见张益刚，安然：《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司法适用：现状检视与路径优化》，载《齐鲁学刊》2021年第3期，第114页。

^④参见陈兴良：《〈刑法修正案（九）〉的解读与评论》，载《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131页。

^⑤参见姜瀛：《从“网络寻衅滋事罪”到“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适用关系、优化路径与规制场域》，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19年第2期，第124页。

为人所编造并传播的信息内容均属于虚假不实。但是依然有许多不同点，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区分。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保护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然而诽谤罪、侮辱罪所保护的对象是他人的名誉和人格尊严，犯罪对象只能是具有指代性、针对特定的人，例如，行为人通过网络空间一对一的方式向很多人散布辱骂的信息实施犯罪，单独看行为人跟某一个人的聊天内容，这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但是行为人不只是向某一个人发布辱骂信息，而是向很多人通过一对一的方式发布辱骂信息，这种情况下如果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就符合了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由此可见，虽然表面上看这几个罪表现形式可能相似，但是保护客体存在很大差异，在司法实践中必须进行区分。

第四章 完善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建议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在司法认定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不仅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公正性，也可能不当压缩公民的网络言论空间。为解决上述困境，规范司法裁判尺度，本文尝试提出如下完善建议。

一、明确界定网络空间“公共场所”的属性和范围

在司法实践当中已经认可了网络空间是公共场所。两高在回答有关《网络诽谤解释》的疑问时，明确提出了网络空间属于公共空间，网络秩序也是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①法律的真正内涵需要在广泛的社会生活中不断被探索、发现和深化。^②网络空间虽然看着虚拟，但是具备现实性，人们在日常工作生活过程中已经离不开信息网络，网络空间的“公共”属性更加明显，将网络空间认定为公共场所符合法益保护的需求，社会结构的动态演进与犯罪形态的迭代更新，对法律的稳定性构成了持续挑战。将网络空间视为公共场所，目前已在学术界与司法界达成普遍共识。这一认定有助于将其纳入法律惩治范畴，从而更有效地打击和预防网络犯罪活动。然而，需要指出的是，针对某一具体类型的网络平台是否能够被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公共场所”，在司法实践中仍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当结合该平台的实际功能、用户的使用方式、平台的受众范围等具体因素，逐案进行个别判断与认定。

根据网络平台的准入机制以及信息传播的公开程度不同，可以将网络空间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完全开放型平台（如抖音、微博、小红书等）。这类平台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开放，用户只需完成注册即可参与内容发布与互动，信息一旦发布便具有高度的公开性，可以被大量用户随时浏览、转发和评论，其传播范围几乎不受限制。第二类是部分开放型平台（如微信群、微信朋友圈、QQ群等）。这类平台的准入通常受限于特定群体身份（如群组成员、好友关系）或需要获得管理员批准，信息主要在相对封闭的圈层内部流通，虽然可能通过转发等方式向外扩散，但其初始传播范围和可见

^①参见戴佳：《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促进网络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载《检察日报》2013年9月10日，第3版。

^②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上）（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21页。

度明显低于完全开放型平台。第三类是封闭型平台（如仅限于特定好友之间可见的微信或QQ聊天界面，以及多数应用软件中点对点的私信界面等）。在此类空间中，内容被严格限定于特定对象之间进行交流，具有较强的私密性，外界通常难以观察或获取其中的信息。由此可见，不同类别的网络空间在公共性、开放性和信息传播影响力上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司法实践认定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中所涉网络空间的类型及其公共性程度，进行精细化的区分与审查。

对于网络空间公共场所属性的认定应遵循一种层次化的判断标准。原则上，完全开放型平台因其彻底的公共性，需充分考量其传播的广泛性与公共影响，应被认定为公共场所。而部分开放型平台，若其准入机制并无实质的筛选与限制作用，实质上构成了面向不特定多数人的信息传播渠道，也应肯定其公共场所属性。需要注意的是，与具有紧密社会关系的特定人员之间组建的群聊（例如，家族群、班级群等）因其成员较固定，人数较少，人员流动性小，且一般对外界人员具有较高的排斥性，这一类场所可以看成个体间私人关系的延展，不具备较强的公共性与开放性，不应当认定为公共空间。^①为恪守刑法谦抑性，保障公民言论自由，纯粹的封闭型平台（如一对一私聊界面以及私密的网络空间，比如仅自己可见的微信朋友圈等）因其不存在破坏公共秩序的可能性，原则上不应被视为公共场所。若将纯粹的封闭型平台试作公共场所，将会明显违背刑法罪刑法定原则，还可能导致刑法过度介入私人生活，甚至出现因思想而定罪的情形。然而，当行为人借助此类平台的一对一功能，向众多无紧密关系的个体系统性散布信息时，其行为模式与在公共平台发布无异，在此特定情形下，应例外地认为其具备了公共场所属性。

二、确定“虚假信息”的认定范围

在司法实践当中，由于缺乏对“虚假信息”范围的明确界定标准，客观上扩大了裁判者的裁量空间，也增加了对其范围进行主观或随意认定的风险，同时对区分此罪与彼罪造成困扰，比如一个虚假信息既属于该罪规制的虚假信息范围，又属于别的罪规制的范围，那么会导致此罪与彼罪界限不清的问题。《刑法修正案九》中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明确将规制范围限定于“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四类特定的虚假信息，体现了立法者对虚假信息类型化，精细化规制的意图，然而，在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适用过程中，关于“虚假信息”这一核心概念的界定，目前尚缺乏明确、统一的法律限制。这种模糊性使得该罪名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被不当扩大解释的风险，可能将原本不属于虚假信息的内容也纳入打击范围。鉴于此，如何在具体案件处理中严格厘清“虚

^①参见王胜华、周洲：《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的现实考察与问题省思》，载《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9卷第3期，第80页。

假信息”的内涵与外延，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清晰、可操作的认定标准，就显得尤为关键和迫切。围绕这一目标，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值得重点加以考量。

（一）区分“谣言”与“虚假信息”

在刑法体系的语境下，“虚假信息”与“谣言”的概念区分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从文义来看，“虚假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信息）的外延大于“谣言”（没有根据的话）。然而，若将所有与事实不符的陈述均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虚假信息，将不当压缩公民的言论自由空间。鉴于公民客观上难以核实所有信息，此举无异于禁止发言，有违宪法精神与刑法谦抑性。卡多索认为言论自由是一切权力之母，世界上最美好的事物就是言论自由。^①这一论断揭示了表达自由在民主社会中的基础性地位。张明楷教授认为：“普通公民客观上并不具备查清所有事实的能力，如果要求其在查清一切之后才能发言，这不能让公民真正地行使监督权，也侵害了公民的言论自由权”。^②这些法理见解共同指向一个核心问题，即在复杂的现代信息环境中，公民对公共事务的讨论与监督必然伴随着认知的局限性和信息的不完整性。因此，必须在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之间寻求平衡，对“虚假信息”进行目的性限缩，将其解释为“谣言”。基于法秩序统一性原则，刑法作为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保障法，其规制范围应当与前置法保持协调。《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将规制对象限定于“散布谣言”行为，而未延伸至所有“不准确的信息”。若刑法对行政法都不予禁止的“有根据但不准确的言论”实施刑事处罚，将导致法律体系内部的评价矛盾，破坏法秩序的统一性。这种体系性思维要求我们对“虚假信息”这一概念进行目的性限缩，将其解释范围限定于“缺乏事实依据的谣言”，从而维持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逻辑自洽。

因此，为有效化解刑法体系内部可能存在的规范冲突，并兼顾网络空间中权利保障与秩序维护之间的平衡，需要对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所规制的“虚假信息”范畴作出更为清晰的边界界定。具体而言，应当引入目的性限缩的解释方法，从主客观两个维度对刑事处罚的对象加以严格限定：主观上，行为人必须明知所传播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具有捏造或歪曲真相的故意；客观上，该信息需具备显著的社会危害性，能够直接扰乱公共秩序或引发严重社会恐慌。唯有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才能被认定为值得动用刑罚的“谣言”。反之，对于那些最终被证实与事实存在一定出入、但行为人缺乏主观恶意或信息本身并未引发实质危害的陈述，即便在事后审查中被认定为不准确，也不应轻易纳入刑事打击范围。这一限缩解释不仅契合刑法谦抑原则的本质要求，避免刑罚的过度扩张与泛化，更能为公民依法参与公共事务讨论、行使表达自由和舆论监督权预留必要的制度

^①参见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第6页。

^②参见张明楷：《言论自由与刑事犯罪》，载《中国检察官》2016年第13期，第80页。

空间，从而在保障社会秩序与守护个体权利之间实现真正的动态平衡。

（二）明确界定“虚假信息”的特征

首先，构成寻衅滋事罪所涉及的虚假信息，其内容需指向不特定的公共事件，而不能是针对某一特定自然人或者法人。该罪名旨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若信息仅侵害特定对象权益，通常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以本罪论处。其次，需要区分言论属于事实性陈述还是观点性表达，事实性陈述强调客观事实的呈现，而观点性言论则基于个人立场或情感，在保障言论自由的框架下，个人立场及情感具有重要价值，因此只有前者才能被认定为虚假信息。此外，虚假信息应当具备社会关联性。为了满足虚假信息的特点，必须满足以下特点。

第一是缺乏事实根据。判断信息是否虚假的首要标准在于其内容无根据性。《网络诽谤解释》的出台旨在应对网络谣言泛滥的现象，同时需要平衡对言论自由的保护。现实当中各种信息纷繁复杂，一般民众难以一个一个核实其真伪，合理的推测与质疑不应简单归为虚假信息。公民在探究事件真相过程中的讨论，即便存在误差，只要行为人是基于一定的依据，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真实性，就不应认定为虚假信息，否则将违背宪法对言论自由的保障精神。

第二是内容明确具体。信息需要具备明确的人物、地点、结果等要素，才具有传播价值。笼统或者概括性描述因为无法清晰反映事件全貌，不符合信息的基本特征，难以构成虚假信息。因此，在判断信息真伪的同时，必须明确其内容是否具体可辨。

第三是限于事实性描述。虚假信息应当指向对客观事实的不实描述，而非主观意见或者观点。由于每个人的出身、成长环境、社会经验等不同，对于同一件事情会有不同的看法，而这些看法没有真假、对错之分。因此这种观点性言论不应当被认定为虚假信息。

第四是具有误导公众的可能。虚假信息往往因表面具备可信要素而使人误以为真，进而引发公众关注与反应。只有那些公众可能关注并与公众利益相关，可能影响社会认知的信息，才具备刑法介入的必要性。脱离现实或者无法引起公众共鸣的虚假内容，则不应予以刑事否定评价。

三、确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情节恶劣”的相关具体标准

前文提到对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入罪标准究竟是网路空间秩序混乱还是需要现实空间秩序混乱才能入罪，对此有争论，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并不消解其内在的公共与社会属性。相反，这些与现实公共场所高度相似的特征，构成了将其界定为公共场所并纳入

相应法律规制的正当性基础。随着上网人数的增加,网络空间也有自己的一套秩序,有时候影响网络空间秩序也会造成较大影响。但是要成为本罪的入罪条件,除了要网络空间秩序混乱以外还要有现实危害性。本罪在适用的时候应当坚持“现实危害性”原则,即只有网络行为直接引发线下社会秩序的实体混乱,或该网络空间乱象已经具体化为现实危害时,才具备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法益侵害实质。现代刑法理论普遍认为,刑法的核心任务在于保护法益,而法益的本质则体现为人的生命、身体、自由、财产等具体、可感的现实利益。换言之,刑法所保护的,始终是现实社会中真实的人所享有的各项基本权益。基于这一立场,如果某种行为仅仅导致网络公共秩序本身混乱,而并未触及或损害任何现实的人的利益,那么这种混乱便不在刑法所保护的法益范围之内,不应轻易动用刑罚手段。具体到网络言论的场合,如果某种言论仅仅在网络上引发了大量点击、评论、转发,网民之间就此争论激烈,但并未由此产生任何现实层面的危险或实际损害,那么通常应当认为,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需要刑法干预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更适合采取删除相关信息,对发布者予以禁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行政处罚等相对轻缓的处理方式,而非直接上升为刑事追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仅仅依据浏览量、转发量、点击量等数据判断行为的危害性,是远远不够的。这些数据只能说明相关信息被一定数量的网民所浏览,但是无法反映浏览者的真实态度与信任程度。实际上,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大量浏览了这些虚假信息的网民,并不相信其中的内容,他们知道或者有理由认为这些散布的信息是假的;即便其中有个别人轻信了这些信息,也可能只是极少数。在这种情况下,虚假信息根本不足以导致网络空间秩序的混乱,更谈不上对现实社会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危害。

因此,在认定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所要求的“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这一结果要件时,应当将关注的重点置于行为是否引发了现实层面的实际危害。具体而言,当行为人在网络空间实施的危害行为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时,往往能够传导至现实社会,产生实实在在的负面后果。那么,究竟达到何种程度的现实危害,才构成本罪的入罪条件?对此,可以从以下两个层面加以把握。首先,最为典型的情形是,行为人的网络不法行为直接引发了现实中的公共场所秩序混乱。例如,因散布虚假信息而导致了群体性事件,或者使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干扰。这类结果直接对应了“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传统理解,属于明确的入罪条件。其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即使危害结果尚未达到造成公共场所物理秩序混乱的程度,但如果产生了其他同样严重、确凿的现实危害结果,也应当纳入本罪的评价范围。例如,因虚假信息的广泛传播,导致国家公信力受到明显影响,或者造成被害人的人格尊严遭受严重损害,致使其无法在原居住地或生活圈内正常立足,又或者损害了国家形象,在国际或国内社会产生不良反响等。这些后果虽然是无形或间接的,但同样是实实在在存在的现实危害,在司法认定中完全可以、也应当被认定为“造成了现实危害”,从而满足本罪的入罪条件。

在制定“情节恶劣”的标准的时候，可以借鉴对于传统寻衅滋事罪中对于“情节恶劣”的具体认定标准，对于网络辱骂恐吓型寻衅滋事罪“情节恶劣”的标准应当规定为：第一、多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对他人进行长时间、持续性的攻击或者对不特定多数人反复实施辱骂、恐吓行为；第二、行为人明知辱骂、恐吓的对象为精神病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仍持续实施辱骂、恐吓行为；第三、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第四、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的行为严重影响了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第五、辱骂公众人物或烈士、英雄模范等已故杰出人物；第六、网络上的这种辱骂、恐吓行为进一步影响到了现实生活，导致现实危害；第七、辱骂、恐吓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或者被转发次数等数据可以作为认定“情节恶劣”的综合标准，同一个辱骂、恐吓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万次以上，或者被转发五千次以上，可以认定为“情节恶劣”。此外，数据量化标准的设定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避免僵化适用。其调整应重点考量网民规模、信息传播广度以及其影响持续时间等。

四、明确本罪无需“恶意”并将“明知”限定为确实知道

从法理视角审视，“恶意”作为一个富含道德色彩的规范性概念，其在构成要件中的机能值得反思。司法实践将其作为限制处罚范围的工具，愿望良好但是效果堪忧。首先，它不符合构成要件的明确性，将定罪基础从客观行为转向难以证明的主观心理，违背了“先客观违法后主观有责”的阶层判断逻辑，有导向“心情刑法”的风险。其次，在证明层面，“恶意”与“明知”的叠加设定，构成了双重主观门槛，不仅徒增举证负担，更可能无法对部分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进行有效的规制。在“宁可信其有”的普遍社会心态下，执着于探究虚无缥缈的“恶意”，可能就忽视了刑法保护法益的基本任务。法律条文没有明确将“恶意”作为本罪的主观要件，若将“恶意”作为必备要件，将不可避免地提高公诉机关的证明难度，导致大量本应受到刑事规制的危害行为难以有效追诉，同时也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应当增设新的构成要件，因此应当明确本罪的认定无需“恶意”。

在网络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中，对行为人“明知”信息系虚假的这一主观要素的判断，是整个案件定性的核心与难点。关于“明知”的内涵，通说认为其包含两种认知程度：一是“确实知道”，即行为人明确认识到相关信息系虚假信息；二是“可能知道”，即行为人基于一定情境应意识到信息有可能为虚假。那么认定本罪时，对于“明知”的认定标准要用“确定知道”还是“可能知道”？一种观点认为，对行为人主观认知的认定应采取“确实知道”的标准，即只有行为人对其行为性质有明确、清

晰的认知时，才能予以认定。另一种观点认为，“明知”应当包括“确实知道”和“可能知道”。“可能知道”是一种具有高度盖然性的认识，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行为人虽不确知信息为假，但对其虚假性有高度盖然性认知，并仍予以散布、传播的情形，这在刑法上构成间接故意。若将“明知”标准限定过严，不将此种“可能知道并放任”的心态纳入规制，势必会形成处罚漏洞，难以实现刑法打击此类犯罪的规范目的。

从维护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角度考虑，应当将本罪的“明知”认定为“确实知道”，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对个人言论自由的不当压制。在司法实践中不能将“可能知道”简单等同于刑事归责的倾向，避免客观归罪。刑法的谦抑性原则要求，只有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了刑罚不得已的程度，且行为人主观上具有可谴责的故意时，才能启动刑罚。因此，只有当行为人主观上“确实知道”的情况下，才需纳入刑法的考量范围。

在认定“确实知道”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一是当有关部门通过辟谣，已经明确信息是虚假的情况下，行为人继续实施自己的行为，那么就可以认定是“确实知道”；二是行为人在信息网络中连续多次实施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则可以推定行为人是“确实知道”；三是行为人因为自己的传播行为而获益，如接受他人的开价而进行有偿传播，基于社会一般公众的认识程度，行为人应当察觉到传播的信息的特殊性，因此可以推定为“确实知道”。此外，应当根据不同人的认知能力来确定是否明知属于虚假信息。我国网民数量众多，网民的认知水平、认知能力、受教育程度、社会经验等参差不齐，因此应当根据不同的犯罪主体来确定是否“确实知道”。例如受教育程度高的网民与文盲网民在面对网络空间中的信息时，司法机关不能要求两者具备同等的注意义务，同样，社会公众人物如具备特殊身份的、或者特殊职业、具有特殊知识结构的网民应当较普通网民具备较高程度的注意义务和审查义务，这类群体未尽到相应较高程度的义务，则应认定为“确实知道”。

五、明确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其他相关犯罪的界分

（一）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区别

《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该罪规制的虚假信息的范围仅包括“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四项内容。但是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中虚假信息的范围是没有限制的。关于两罪的竞合关系与适用选择，因法律规范层面存在空白，两罪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界限成为难题，其交叉部分急需予以厘清。

在当前司法实践中，针对此两罪之间的关系，现有理论观点尚难以作出全面的评价，各类主张均存在一定的局限与不足。鉴于《网络诽谤解释》目前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并

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并行适用，反映出该解释在现阶段仍然具有现实必要性。从信息内容的涵盖范围来看，“疫情、险情、灾情、警情”这四类情形并未穷尽所有可能引发社会秩序混乱的虚假信息类型。将上述四类信息作特殊规制并不必然导致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在适用上产生冲突，原因在于这四类信息一旦扩散，往往具备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与更为广泛的社会影响。相较而言，其他类型的虚假信息虽然没有直接引发同等级别的社会动荡，但仍然可能对网络公共秩序造成实质扰乱，因而在符合相关构成要件时，可纳入寻衅滋事罪的规制范围。

为解决两罪在司法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重叠与冲突问题，有必要探索出一条兼具合理性与操作性的区分路径。假如认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是一种想象竞合关系，则应该从一重罪处罚。^①从立法初衷来看，增设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旨在对特定危害行为作出更针对性的评价。然而，由于其法定刑显著轻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在二者竞合时必然适用重罪条款，致使前者的规范领域被大幅压缩，其作为独立罪名的立法意义被严重削弱。

假如将二者视为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并遵循特殊法优先的原则，将面临刑罚配置与行为危害性不匹配的问题。相较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与结果加重情节所对应的法定刑均较轻。这导致在行为同时符合两罪构成要件时，若优先适用特殊罪名，则难以对具有显著社会危害性的虚假信息施以与其危害程度相称的刑罚。因为从社会一般认知与经验法则出发，此类虚假信息一旦传播，其可能引发的风险远远高于普通的虚假信息，应当在刑事责任层面得到更严厉的批评。

对于如何解决两者之间的问题，可以考虑引入目的性限缩解释方法，从信息的内容属于与类型特征等实质层面进行判别，进而实现构成要件层面的清晰区分。具体而言，应从信息内容的敏感程度、可能引发的公共反应以及扰乱社会秩序的现实风险等多个维度，对不同类型的虚假信息进行分层处理。如果行为人编造、传播的是上述“四情”之外的虚假信息（例如关于社会热点的谣言），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那么可以被认定为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如果传播的是“四情”类虚假信息，则优先考虑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除非其行为明显符合“起哄闹事”特征且后果更符合寻衅滋事罪的加重情节，此时可以适用“从一重罪”处罚原则。通过这样类型化区分与目的性限缩，不仅能增强司法判断的可预期性，也有助于实现罪行均衡与刑法谦抑之间的协调。

（二）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侮辱罪、诽谤罪的区别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网络侮辱、诽谤罪保护的法益不同，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犯罪客体为社会管理秩序，而诽谤罪和侮辱罪属于侵害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所保障的是他

^①参见李永升，张楚：《公共事件网络谣言的刑法规制》，载《理论月刊》2016年第8期，第165页。

人的名誉权与人格尊严，其对象必须指向明确的特定人。在犯罪动机层面，尽管均属于故意犯罪，但二者在故意内容上存在差异。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主观故意通常较为概括，缺乏明确指向，具有一定的抽象性，行为人往往出于寻求刺激，制造影响等非具体化动机，例如通过引发社会秩序混乱获得某种扭曲的心理满足等。相比之下，网络诽谤与网络侮辱的故意内容则具体而特定，其对象明确，多源于报复、嫉妒等个人情绪，意图直接损害特定对象的声誉，降低其社会评价。在行为方式上，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主要表现为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或者进行辱骂、恐吓等行为；其信息内容未必直接针对特定个体的名誉，而更侧重煽动公众情绪、制造社会混乱，危害的是公共秩序。而网络诽谤与侮辱则集中于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或公然贬损他人人格，行为直接指向特定对象的名誉和人格尊严。尽管二者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方面存在形式重合，但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所涉信息未必以损害特定人名誉为主，其危害更广泛地体现在对社会管理秩序的冲击。立法和司法解释存在不同规定，司法实践中应当注重对二者的区分适用，从而切实发挥其各自的法律价值。

结语

司法解释的颁布，在应对司法实践中新型出现的网络型寻衅滋事罪认定困难的同时，也产生了新的实务挑战，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在具体认定上面临着现实困扰，许多方面依然缺乏深度辨析与权衡。本文立足司法实践，对网络型寻衅滋事罪认定中的困境予以解析与讨论，并厘清了相关的学理纷争。然而针对此罪的研究仍然还不够系统。网络深入人类生活已久，在此期间以及日后的实践当中，将持续不断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也会导致网络空间犯罪形式与种类的增多。两高的相关司法解释为当前司法实践中准确认定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提供了重要指引，但是认定此罪时应当坚持审慎原则，在既有的规范框架下，需要进一步明确该罪所侵犯的客体为“公共秩序”，明确“虚假信息”的认定标准，准确把握“明知”这一要件的内涵与外延，既要对造成现实危害的行为予以刑事打击，也要对一般造成网络空间秩序混乱的行为入罪保持克制。希望进一步发挥刑法规范与相关司法解释的指引功能，从而推动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得到准确认定与适用，切实实现其在规制网络行为、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法律价值。

参考文献

著作类：

- [1]张明楷：《刑法学（上）（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 [2]陈兴良：《规范刑法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 [3]高铭喧：《新编中国刑法学（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4]曲新久：《刑法学（第四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5]张明楷：《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4 年版。
- [6]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 [7]周光权：《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8][德]乌尔里希·齐白：《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社会中的刑法》，周遵友，江溯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

期刊类：

- [9]卢勤忠：《网络公共场所的教义学分析》，载《法学》2018 年第 12 期。
- [10]孙万怀，卢恒飞：《刑法应当理性应对网络谣言：对网络造谣司法解释的实证评估》，载《法学》2013 年第 11 期。
- [11]曾粤兴：《网络寻衅滋事的理解与适用》，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4 年第 2 期。
- [12]江奥立：《寻衅滋事罪规制散布“虚假信息”行为的可行性分析》，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 年第 2 期。
- [13]潘修平、赵维军：《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定性》，载《江西社会科学》2015 年第 8 期。
- [14]于志刚、郭旨龙：《“双层社会”与“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标准》，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 年第 3 期。
- [15]张益刚，安然：《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司法适用：现状检思与路径优化》，载《齐鲁学刊》2021 年第 3 期。
- [16]陈兴良：《〈刑法修正案（九）〉的解读与评论》，载《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1 期。
- [17]徐会平：《意涵与保护：美国言论自由的考察与分析——从煽动性诽谤谈起》，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

- [18]范卫国：《网络谣言的法律治理：英国经验与中国路径》，载《学术交流》2015年第2期。
- [19]姚虹聿：《日本启动立法严管“网暴”》，载《检察风云》2020年第4期。
- [20]曲新久：《一个较为科学合理的刑法解释》，载《法制日报》2013年9月13日。
- [21]陈兴良：《寻衅滋事罪法教义学形象》，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 [22]张明楷：《简评近年来的刑事司法解释》，载《清华法学》2014年第1期。
- [23]陈莉：《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罪的识别标准》，载《人民司法》2021年第34期。
- [24]李永升，张楚：《公共事件网络谣言的刑法规制》，载《理论月刊》2016年第8期。
- [25]贾健：《网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件的罪名适用研究——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分为视角》，载《理论月刊》2021年第1期。
- [26]姜瀛：《从“网络寻衅滋事罪”到“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适用关系、优化路径与规制场域》，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19年第2期。
- [27]戴佳：《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促进网络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载《检察日报》2013年9月10日。
- [28]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 [29]张明楷：《言论自由与刑事犯罪》，载《中国检察官》2016年第13期。
- [30]张明楷：《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2期。
- [31]王昭振：《论规范构成要件要素的刑法内涵与类型》，载《法学评论》2009年第2期。
- [32]储槐植，李梦：《网络谣言的刑法规制研究》，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
- [33]颜九红：《“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法教义学认定——以网络散布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为例》，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 [34]张慧敏：《媒介规范视野下美、德、俄三国的网络虚假信息治理》，载《国际关系研究》2022年第3期。
- [35]王诗华：《论网路空间“起哄闹事型”寻衅滋事行为的认定与规制》，载《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22年第30期。
- [36]周杰：《论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罪的法律适用》，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4期。
- [37]苏晓宇：《网路空间寻衅滋事罪探析》，载《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8期。
- [38]王胜华，周洲：《网络型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的现实考察与问题省思》，载《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9期。
- [39]张爱玲：《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中虚假信息的认定研究》，载《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3 年第 3 期。

[40]黄成：《网络造谣型寻衅滋事罪司法认定争议问题研究》，载《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1 期。

[41]付恒，付雷荣：《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适用场域——以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界分为视角》，载《四川民族学院学报》2023 年第 32 期。

[42]阴明皓：《论网络起哄闹事型寻衅滋事罪》，载《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 年第 1 期。

[43]陈慕凡：《论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罪》，载《安阳工学院学报》2020 年第 19 期。

[44]潘子恒：《浅析寻衅滋事罪视角下网络空间的公共属性》，载《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 年第 2 期。

[45]刘子良：《网络空间秩序混乱型寻衅滋事罪能否成立》，载《安阳工学院学报》2020 年第 19 期。

[46]梅传强，李媛：《网络辱骂恐吓型寻衅滋事罪的限缩适用研究》，载《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5 年第 3 期。

[47]李洪江，高鹏辉：《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司法适用》，载《中国检察官》2025 年第 15 期。

[48]贾良缘：《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刑法规制研究》，载《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21 年第 30 期。

[49]叶子：《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法律适用探讨》，载《江西社会科学地》2025 年第 4 期。

[50]张皓月：《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罪的适用》，载《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9 期。

[51]张进帅，李金珂：《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罪实践困境与纾解策略研究》，载《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 年第 3 期。

[52]党德强，靳琳琳：《网络谣言型寻衅滋事罪司法适用的实践思考与完善——基于 155 份判例的实证分析》，载《新疆警察学院学报》2023 年第 43 期。

致谢

行文至此，落笔为终。蓦然回首，在石河子大学的求学历程已悄然接近尾声。此刻，心中充盈着无尽的感激与不舍。首先，我谨向我的导师胡老师致以最崇高的敬意与最衷心的感谢。本论文从选题、结构搭建、研究方法确定、到中期修改乃至最终定稿的每一个环节，都凝聚着胡老师大量心血与悉心指导。胡老师严谨的治学精神、敏锐的学术洞察力和谦和的为人风范，不仅深刻影响了本研究的推进，更深刻感染并重塑了我的学术态度与思维习惯。其次，感谢同学们对我的帮助。感谢我的父母，姐姐，他们永远是我最坚实的后盾，他们的支持与肯定让我能够既兼顾工作的同时也能心无旁骛地追求学业。最后，感谢那个不曾放弃、始终坚持的自己。硕士生涯的结束意味着人生新篇章的开启。我将带着所有的收获与感动，继续前行。最后，衷心感谢在百忙之后评阅本论文和参与答辩的各位专家、老师。由于笔者学识有限，文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各位老师批评指正。

作者简介

布瓦洁尔古丽·阿卜来提，女性，生于1998年8月，籍贯新疆喀什。202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22年参加工作，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任法官助理。2023年9月起在石河子大学法律（法学）专业学习。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布瓦洁尔古丽·阿卜来提	学制	3年
专业	法律（法学）	研究方向	不区分方向

学术评语:

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是近年来刑法理论与实务界争议频发、认定难点集中的问题，该选题具有鲜明的实践与理论意义。论文聚焦“网络空间能否解释为公共场所”，“虚假信息如何界定”，“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情节恶劣的认定”等核心争议，紧扣样本案例，展现了作者对学科热点的敏锐把握。

作者系统梳理了关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的相关文献归纳出了学术界存在的理论争议。论文综合运用了文献分析法，案例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收集了近十年来的100多份裁判文书，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提炼出了目前在司法实践中认定该罪时存在的问题。文献综述扎实，问题提炼精准，为后续论证奠定了坚实基础。并根据提出的问题，提出在确定网络空间属于公共场所的前提下，根据网络空间的不同特征，进一步明确哪些网络空间属于公共场所。其次，参考学界通说与裁判经验，将“虚假信息”限缩解释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谣言”，并根据虚假信息的特征，提出对虚假信息的合理认定标准。再次，虽然确定网络空间属于公共场所但是在认定本罪时，不能仅仅造成网络空间秩序混乱，犯罪行为应当具有现实危害性，根据检索到的司法案例，提出具体的司法认定标准来认定危害结果。同时，网络型寻衅滋事罪是故意犯罪，因此在认定该罪时应当对主观要件进行分析，明确该罪的构成上不需要具备“恶意”，并对于网络虚假信息型寻衅滋事罪当中明知的认定，提出具体的标准。最后，对于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侮辱、诽谤罪之间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进行分析，给司法实践中区分此罪与彼罪提出可行性意见。

论文结构有些缺乏新意，对于一手的外文文献资料的研究不够深入。论文选题切合司法实践需求，论证过程严谨，工作量饱满，写作规范，达到了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

指导教师签字:

胡永平

2026年6月6日